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2013 年度相关子公司拟对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约49,410万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约3,247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3,154万元。具体减值项目、金额以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光伏")2013年度拟对两条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对综艺光伏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约4.59亿元。

二、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综艺光伏第二条生产线2011年5月完成设备安装后即开始进行工艺调试。经过调试,该生产线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综艺光伏与设备供应商韩国周星工程公司(简称"韩国周星")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所约定的验收标准,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今一直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考虑到公司与韩国周星就生产线达标相关谈判协商的实际进展较公司预期存在差距,且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技术进步较缓,结合太阳能电池的市场情况,公司认为综艺光伏两条生产线目前均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4]沪第001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综艺光伏第一条生产线的评估值为7,682.90万元,经初步测算,综艺光伏2013年度拟对该条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累计约12,989万元;第二条生产线的评估值为12,229.50万元,经初步测算,综艺光伏2013年度拟对该条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约36,421万元。综上,综艺光伏2013年度对其两条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49,410万元。鉴于目前的生产线和市场状况,综艺光伏在市场形势全面好转,或与韩国周星达成双方认可的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方案且改造后的生产线运行能达到预定验收标准前,该两条生产线暂时停止生产。

2、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综艺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简称"综艺美国")账面留存工程物资1,132.48万美元,该批物资系采购的太阳能电站建设用电池组件。截至2013年末,该批物资一直未使用。考虑到至2013年底晶硅电池组件价格较购买时已大幅下跌,本年度综艺美国拟对该批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约3,247万元。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子公司综艺(开曼)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开曼")对Ecoware S.P.A(简称"Ecoware")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733,769.58欧元,考虑到综艺开曼与Ecoware及其母公司Aion Renewables S.P.A(简称"Aion")签署的书面还款约定,以及Aion及Ecoware被当地法院裁定整体破产等因素,2013年度,综艺开曼对上述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3,154万元。2013年8月,综艺开曼与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分别披露于2013年7月9日、2013年8月24日的临2013-022号、临2013-028号公告。)截至2013年末,该笔债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4、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因2013年度综艺光伏拟对两条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大额计提减值,综艺光伏本年亏损较大,净资产规模大幅下降,导致母公司对综艺光伏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对综艺光伏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6.32亿,根据资产减值初步测试结果,公司拟对综艺光伏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约4.59亿元,本项计提不影响综艺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将导致综艺股份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3.9亿元,具体减值金额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亿元到-6.8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4.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3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14-004号《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同时,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一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9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7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54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4-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3年年度四季度因电价政策调整和大用户直供电影响,发电业务盈利水平有所降低,预计全年累计净利润仍将亏损。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万元左右(不包括公司已获得的已提、免交及退税89757808元)。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8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13年下半年煤炭价格有所下降。本年年末收到中央财政奖励资金6590万元,电费补贴收入3418.8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获得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和湖南省财政厅有关退税和奖励资金的公告》,其中披露"公司转让小机组容量指标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截止到12月25日,经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确认,公司共获得已提、免交及退税89757808元。将计入公司2013年损益。"但该笔收入最终是计入2013年损益还是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目前暂不能最终确定。一旦该事项最终确定,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即使该笔收入最终不能计入2013年损益,也不影响公司2013年度将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4-0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46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本期在售楼盘仅有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且该项目在本期内未结转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减少;

2、本期对项目土地增值税进行了部分清算和缴纳,应缴税金增加;

3、本期无投资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1、由于截止本公告日,有关地方税务部门对公司开发项目本期应缴土地增值税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认定,因此公司无法预告准确亏损金额;

2、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0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30日起停牌。

公司及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电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0,000股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1月28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4 年7月28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计65,051,8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46.7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14%。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0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 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744.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业绩预告期间,公司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黄金和副产品银、铜等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受此影响,公司矿山业务利润下降;冶炼企业期初采购成本较高,影响公司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3年2月1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3—082) 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80.66万元至2860.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90%	盈利:2600.82万元
	盈利:260.08万元-1040.3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宏观经济放缓,铁塔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大幅降低,尤其下半年度执行合同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但相应的原材料价格并未同比例下降,同时职工薪酬及制造费用较上年度有较大提高。

2、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固定资产折旧等较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2013年1-9月有所增加;同时预计年底的存货减值准备将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随着公司3万套立体停车设备募投项目基础建设的稳步进行,公司为募投项目的投产做准备,加大了立体停车设备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培养及营销推广方面的投入,导致公司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现已启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书》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于1999年8月18日两公司合并新设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为保证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衔接和开展,2014年1月29日公司与中航证券、国泰君安签订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的规定,中航证券作为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义务自《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国泰君安作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自《三方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航证券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航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国泰君安已指派朱锐先生、陈于冰先生(朱锐先生、陈于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朱锐先生: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先后参与并完成了振华重工200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洪都航空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成发科技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四方达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成飞集成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浙富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控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朱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陈于冰先生:复旦大学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上海航空A股首次公开发行、中交股份A股首次公开发行、浙富股份A股首次公开发行、振华重工2007年公开增发和2008年非公开发行、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中航动控2013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陈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的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4,486,161股,占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4日公司总股本471,781,710股的47.5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按照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1)吴潮忠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2)郑栩栩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3)李丽璇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4)杨传楷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5)陈志勇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6)林瑞波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7)张宪民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8)杨敏兰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9)黄家耀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陈燕亮先生、许玲玲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1)陈燕亮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2)许玲玲

同意票224,48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陈默、曾 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黄晓鸿先生和许玲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潮忠先生和郑栩栩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杨敏兰(独董)、李丽璇、黄家耀(独董)3位董事组成,其中杨敏兰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家耀(独董)、林瑞波、张宪民(独董)3位董事组成,其中黄家耀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张宪民(独董)、郑栩栩、杨敏兰(独董)3位董事组成,其中张宪民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各委员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如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聘任郑栩栩为公司总裁;

2、聘任陈庆湘为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总经理;

3、聘任徐光菊为公司橡胶机械事业部总经理;

4、聘任张世钦为公司精密机床事业部总经理;

6、聘任曾旭钊为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7、聘任张锦芳为公司橡胶机械事业部总工程师;

8、聘任孟超为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9、聘任杨传楷为公司设备采购总监;

10、聘任吴映雄为公司行政人力总监;

11、聘任陈志勇为公司投资总监;

12、聘任林瑞波为公司财务总监;

13、聘任吴豪为公司副总经理(证券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1、吴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663-3271838

(2)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信箱:greatoo-dm@greatoo.com

2、许玲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663-3271838

(2)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信箱:xulingling@greatoo.com

许玲玲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陈晓芬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陈晓芬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4-012)》。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专业委员会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经理简历

1、吴潮忠,男,62岁,大专,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先后多次被揭阳市商业局、财贸系统党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共产党员",2000年6月被国家人事部、国家国内贸易部授予"全国内贸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吴潮忠先生曾担任揭阳县商业贸易中心副总经理、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吴潮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55%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除投资控制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之外,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吴潮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潮忠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郑栩栩,男,41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揭东县东阳机械石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郑栩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郑栩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张宪民,男,50岁,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机械工程学会机构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ASME Transactions, Journal of Mechanisms and Robotics》副主编、《振动、测试与诊断》杂志副主编;《机械工程学报》、《振动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等刊物编委;研究领域涉及机构与机器人动力学、精密定位与精密操作、精密制造装备等领域;发表三大索引论文200余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6件,美国、加拿大、欧州、香港发明专利各1件。部分研究成果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

张宪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宪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杨敏兰,男,48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8月至1998年9月在首钢建设总公司从事技术工作;199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主任会计师、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所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杨敏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敏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黄家耀,男,50岁,法学硕士、专职执业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汕头大学法律系读法律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2002年2月在汕头经纬律师事务所工作, 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期间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进修经济法学专业,1997年1月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2月至2004年10月在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汕头分所工作,2004年11月至今在广东思迪律师事务所工作, 担任所主任、三级律师。现为汕头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开发银行汕头市报送项目贷款审议专家小组成员,汕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专家评审成员,汕头航海学会理事,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汕头警备区法律顾问,华能汕头公司、汕头大洋集团等公司顾问。

黄家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家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李丽璇,女,51岁,大专,曾担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为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李丽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丽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54,3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林瑞波,男,37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供职于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林瑞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瑞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4,375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8、陈庆湘,男,44岁,大学本科,机械工程师,曾任广州林仕豪电脑化模具制品有限公司CNC技术员、广东省广州重型企业集团模具制造公司质检部部长、经营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总经理。

陈庆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庆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4,375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9、徐光菊,女,46岁,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职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硫化机项目主管,现任本公司橡胶机械事业部总经理。

徐光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光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00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10、张世钦,男,38岁,硕士研究生,机械工程师,曾供职于广东省广州重型企业集团公司、本公司董事、广东省轮胎模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精密机床事业部总经理。

张世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世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2,500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11、曾旭钊,男,42岁,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系塑性成形工艺与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曾任职于广东省广州重型企业集团模具制造公司,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省级科技进步奖;其设计研制的多个项目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2006年获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0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橡胶模具分会聘任专家,被全国橡胶塑料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举为《外胎模具》行业标准主起草人,现任本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总工程师。

曾旭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曾旭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9,750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12、张锦芳,男,52岁,大学本